

桃園市中壢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

一、桃園市政府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二、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為鼓勵本校各班加強語文教育，提昇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之效。

二、選拔本校 110 年度中壢區語文競賽代表選手及桃園市英語比賽代表選手，由評審從各項目競賽結果中討論參加校內培訓名單，再擇優選派參加中壢區語文競賽代表選手。

參、各項競賽選手規劃：

項次	項目	參加年級	人數	備註
01	國語說故事	二、三年級	各班至少推選 1 人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
02	國語演說	四、五年級	各班至少推選 1 人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110 年度 6 月區賽代表選拔
03	國語朗讀	四、五年級	各班至少推選 1 人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110 年度 6 月區賽代表選拔
04	閩南語演說	四、五年級	各班至少推選 1 人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110 年度 6 月區賽閩南語朗讀、閩南語演說代表選拔
05	客語演說	四、五年級	各班至少推選 1 人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110 年度 6 月區賽客語朗讀、客語演說代表選拔
06	英語朗讀	三、四年級	各班至少推選 1 人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110 年 3 月市賽代表選拔
07	英語說故事	五、六年級	各班至少推選 1 人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110 年 3 月市賽代表選拔

08	作文	五、六年級	各班至少推選 1 人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110 年 6 月區賽 代表選拔
		四年級	各班自由推派參加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
09	書法	五、六年級	各班至少推選 1 人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110 年 6 月區賽 代表選拔
		四年級	各班自由推派參加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
10	硬筆書法	三、四年級	各班推選 3 人	
11	字音字形	五、六年級	各班至少推選 1 人，每班最多 3 人。	110 年 6 月區賽 代表選拔

※ 說明：1. 請各班依規定人數報名參加，增進學生學習表現機會。

2. 各組競賽學生可重複報名參賽（最多兩項）。

3. 選手請提早 10 分鐘報到。

4. 各班選手請班級導師加強指導。

肆、辦理時程：

項目	時間	負責人	備註
班級初選	自辦法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3 日	級任導師	請各班老師於 11 月 23 日(星期一)前將 各班選手名單至線上填報系統完成報 名。
校內賽	109 年 12 月 1 日開始	教務處	11/25 將各項參賽名單彙整完成並公 告，競賽時間工作分配請參閱第陸項
中壢區區賽	暫定 109 年 6 月	教務處	參賽學生請指導老師安排集訓。
桃園市 語文競賽	暫定 109 年 9 月	教務處	參賽學生請指導老師安排集訓。

伍、各項競賽內容範圍：

一、國語說故事：自選故事內容進行比賽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
二、國語演說：由公布之講題中，自選一題進行比賽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
三、國語朗讀：事先公告 2 篇朗讀篇目，現場抽題，每人 3 分鐘。

四、閩南語演說：由公布之講題中，自選一題進行比賽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
五、客語演說：由公布之講題中，自選一題進行比賽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
六、英語朗讀：事先公告 3 篇朗讀篇目，自選一篇，每人 3 分鐘。

七、英語說故事：自選故事內容進行比賽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
八、作文：題目各年級統一，現場公告題目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但不得使用鉛筆書寫。

九、書法：依當場公布之題材進行比賽，請參賽選手自行攜帶毛筆、黑色墨汁、墊布。

十、硬筆書法：

(一) 以楷書字體書寫為原則。

(二) 依當場公布之題材進行比賽。

(三) 比賽工具：一律使用不可擦拭的原子筆、鋼珠筆、中性筆、鋼筆，顏色限黑、藍兩色。(不可使用秀麗筆、美工鋼筆)

(四) 請自行攜帶襯墊。

十一、字音字形：事先公告練習題，試題題目由練習題中出題。

(一) 比賽題目包含國字與注音各一百個，答題時間 30 分鐘，塗改不計分，比賽時間終止時立即結束作答，一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。

(二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4 月 23 日台 88 語字第 88044411 號函公布之「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準。

陸、工作分配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間	競賽場地	評審老師	工作人員
硬筆書法	12/1 〈二〉 上午 8：10-8：40	彩畫教室 227	黃明凱老師 謝愷宸老師	陳盈勳老師：報到、計時 陳孟暄老師：拍照
英語說故事	12/1 〈二〉 上午 8：10-9：30	演藝廳	呂美玲老師 Nelda 外師 朱晏菽老師	莊子誼老師：報到、唱名、計時 陳孟暄老師：拍照、攝影
國語說故事	12/2 〈三〉 上午 8：10-9：30	演藝廳	謝明政主任 劉美岑老師	莊子誼老師：報到、計時 廖國成老師：拍照、攝影
閩語演說	12/2 〈三〉 上午 8：10-9：30	演藝廳	吳昱蓓主任 陳盈勳老師	朱晏菽老師：報到、唱名、計時 陳孟暄老師：拍照、攝影
英語朗讀	12/4 〈五〉 上午 8：10-9：30	演藝廳	李佑珊主任 朱晏菽老師 Nelda 外師	莊子誼老師：報到、唱名、計時 廖國成老師：拍照、攝影

作文	12/4〈五〉 上午 8:10-9:30	411 教室	李佑珊主任 陳孟暄老師	陳孟暄老師：報到、計時 陳孟暄老師：拍照
字音字形	12/8〈二〉 上午 8:10-8:40	409 教室	吳佳榮主任 謝佳恩老師	吳佳榮主任：報到、計時 謝佳恩老師：拍照
客語演說	12/8〈二〉 上午 8:10-9:30	演藝廳	胡毓榮老師 劉家樟老師	莊子誼老師：報到、唱名、計時 朱晏菽老師：拍照、攝影
國語朗讀	12/9〈三〉 上午 8:10-9:30	演藝廳	李佑珊主任 廖國成老師	陳孟暄老師：報到、唱名、計時 廖國成老師：拍照、攝影
書法	12/9〈三〉 上午 8:10-9:00	彩畫教室 227 水墨教室 228	邱婉婷老師 莊惠怡老師	邱婉婷老師：報到、計時 莊惠怡老師：拍照
國語演說	12/11〈五〉 上午 8:10-9:30	演藝廳	吳昱蓓主任 徐夢萍老師	陳孟暄老師：報到、唱名、計時 陳孟暄老師：拍照、攝影

柒、獎勵：

1. 國語說故事項目以年級判別名次，每組擇優錄取前三名，並核發獎狀及壜小金幣點數。
2. 除國語說故事項目外，每一競賽項目為一組，每組擇優錄取第一名一位，第二名兩位，第三名三位，並核發獎狀及壜小金幣點數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